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3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的股份将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份（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无主动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若存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 Limited在公司回购期间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HSG GF Holdco III-A, Ltd.在公司回购期间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先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8.3条之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后，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0,000-50,000	517.25-862.06	0.72-1.2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拟回购数量以58元/份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份（含），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58.00元/份（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8.00元/份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509,818	27.39	202,682,232	28.11	206,130,507	28.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475,563	72.61	518,303,149	71.89	514,854,874	71.41
存托凭证总数	720,985,381	100.00	720,985,381	100.00	720,985,381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802,654.27万元，总资产1,081,370.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9,114.2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23%、4.62%、9.4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9月19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凡孝金先生、刘淼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别归属公司存托凭证46,000份、50,600份。2023年9月28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欣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公司存托凭证34,500份。2023年10月17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陶运峰先生、赵欣先生、朱坤先生因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分别行权公司存托凭证900,000份、404,850份、300,000份。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存托凭证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无主动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若存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 Limited在公司回购期间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HSG GF Holdco III-A, Ltd.在公司回购期间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高禄峰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3年12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无主动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若存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同意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施进度，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将所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并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存在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披露情况

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名称、持有数量和持有比例情况，详见《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九号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537019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4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名称、持有数量和持有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份）	持有比例（%）
1	Hctech II L.P.	51,613,850	7.16
2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6.44
3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6.37
4	People Better Limited	43,206,399	5.99
5	HSG GF Holdco III-A, Ltd.	41,682,091	5.78
6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35,822,358	4.97
7	Wtmtech Limited	25,397,548	3.52
8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24,345,890	3.38
9	Hctech I L.P.	22,850,010	3.17
10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Cayman）Co., Limited	17,133,720	2.3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份）	持有比例（%）
1	People Better Limited	43,206,399	5.99
2	HSG GF Holdco III-A, Ltd.	41,682,091	5.78
3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35,822,358	4.97
4	Wtmtech Limited	25,397,548	3.52
5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24,345,890	3.38
6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Cayman）Co., Limited	17,133,720	2.38
7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14,477,751	2.01
8	Bumblebee Investment（Cayman）Co.,Limited	13,235,780	1.84
9	Megacity Industrial（Cayman）Co., Limited	13,235,780	1.84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85,533	1.58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0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拟使用自有资金18,300万元收购参股子公司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药剂”）61%股权，计划签订协议受让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方”）持有的紫金药剂51%股权以及上杭县众鑫投资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鑫投资”）持有的紫金药剂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紫金药剂100%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紫金矿业及其权属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同类别关联交易，但此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0%，且达到3,000.00万元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紫金南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为紫金药剂控股股东，持有紫金药剂51%的股份，公司持有紫金药剂39%的股份，众鑫投资持有紫金药剂10%的股份。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8,300万元收购参股子公司紫金药剂61%股权，计划签订协议受让紫金南方持有的紫金药剂51%股权以及众鑫投资持有的紫金药剂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紫金药剂100%股权。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峰投资”）为公司股东，紫金南方与紫峰投资均为紫金矿业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紫金矿业及其权属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同类别关联交易，但此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0%，且达到3,000.00万元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761765219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杭县临城镇紫金大道一号紫金总部大楼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	曾繁瑞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紫金矿业	150,000.00	100
经营范围	对矿山、水电、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科技开发信息、技术服务；黄金、白银、铂金及珠宝玉石制品、礼品、饰品、工艺品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以及批发、零售与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杭县众鑫投资部(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杭县众鑫投资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761765219Y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注册资本	65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玉英
经营范围	对矿山、水电、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科技开发信息、技术服务；黄金、白银、铂金及珠宝玉石制品、礼品、饰品、工艺品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以及批发、零售与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鑫投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比例
1	卓玉英	20.00%
2	罗忠岩	13.33%
3	廖玉琼	7.69%
4	赖志彪	6.67%
5	邹刚	5.64%
6	李效辉	5.56%
7	姜琼琼	5.56%
8	罗奕	4.44%
9	徐创亮	4.44%
10	陈建华	4.44%
11	张月清	4.44%
12	曾立华	3.33%
13	林福桥	3.33%
14	温志华	3.33%
15	蓝姗新	3.33%
16	邹财昌	2.22%
17	刘志刚	2.22%
合计		100%

注：1.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1、紫金南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90,113.91	2,105,101.10
总负债	281,157.31	428,828.40
营业收入	61.92	70.28
营业利润	132,683.90	156,326.30
净利润	132,683.90	155,937.57

2、众鑫投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2.92	652.97
总负债	0	0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05	-0.15
净利润	-0.05	-0.15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系说明

紫峰投资为公司股东，紫金南方系紫峰投资股东紫金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紫金南方为公司关联方。众鑫投资合伙人中，公司员工李效辉、罗奕分别持有5.56%、4.44%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紫金南方、众鑫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紫金南方、众鑫投资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紫金药剂，成立于2005年12月，系由法人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7月更名为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彭钦华于2005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为紫金矿业的子公司，彭钦华为选矿药剂、铜萃取剂研发的技术专家。2019年6月，公司看好紫金药剂所在的选矿药剂、金属萃取药剂行业的未来发展，通过与紫金南方换股的方式取得紫金药剂39%的股权。截至目前，紫金药剂其他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782185547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世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紫金南方	1,530.00	51
	赛恩斯	1,170.00	39
	众鑫投资	300.00	10

（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78.03	14,895.52
总负债	5,405.25	7,196.41
净资产	9,072.78	7,699.11
营业收入	8,072.96	9,639.86
营业成本	4,843.53	6,478.06
净利润	1,112.93	908.86
扣非后净利润	1,024.21	703.13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3〕2-446号；扣非后净利润数值为根据审计报告披露情况计算得来。

（三）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1、交易标的主要产品情况

紫金药剂是一家集选矿药剂、铜萃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型化工企业，主要用于有色行业铜湿法冶炼生产，适合处理低品位铜矿、氧化铜矿和一些复杂的铜矿石。主营产品为铜萃取剂(ZJ988X)、环保型清洗剂(ZJ601)、环保型抑制剂(ZJ201)及各类选矿助剂。紫金药剂具备年产3,400吨铜萃取剂、2,000吨选矿药剂、2,000吨磷酸类萃取剂、1,000吨选矿铅能力，以及选矿助剂的技术研发能力。

紫金药剂铜萃取剂系列产品型号主要包括ZJ988K、ZJ988C、ZJ988A、ZJ988N和ZJ988X。系列铜萃取剂产品可根据不同客户需求，不同料液成分，定制不同比例的醛肟和酮肟复配萃取剂，极大程度优化萃取系统工艺，充分利用醛肟和酮肟的优越性能。

2、交易标的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紫金药剂属于精细化工产业下、表面活性剂行业中的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紫金药剂所生产的包括铜萃取剂在内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具有绿色、节能、环保的属性，属于特种表面活性剂中较为前沿和技术水平较高的“绿色表面活性剂”和“特殊功能高效工业表面活性剂”。

紫金药剂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和基础化工行业，为其提供基础原材料，紫金药剂下游行业主要为湿法冶金行业，还包括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处理、矿物浮选等行业。

1）节能环保政策推动了本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将“碳达峰、碳中和”上升为国家战略，从宏观上总领了全国节能降碳工作的发展。紫金药剂所在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注重生产过程的绿色化，排放少，能耗低。同时，其下游应用领域均为节能环保相关领域，其中湿法冶金属于排放少、能耗低的清洁冶金工艺，资源回收、工业污水处理等均为环境治理、可持续发展的前沿课题，符合绿色发展的要求，受到政策鼓励。

2）铜需求量的稳定增长及湿法冶金的普及带动了铜萃取剂的发展

a.全球铜需求量稳定增长

铜产业是工业化的重要支撑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近年来铜在新能源汽车以及风力发电等新兴产业中也有着广泛的运用，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铜需求的重要增长点。

b.湿法冶金更环保、高效，未来有望成为冶金工艺的主流

在全球范围内，金属冶炼的主要方式包括火法金属冶炼和湿法金属冶炼。火法冶金能耗较高。湿法金属冶炼是一种通过萃取等化学反应提纯金属的工艺技术。相较于火法冶金，湿法冶金不需要高温灼烧的反应过程，具有能耗更低、污染更少、操作友好的优点，属于典型的低碳排放冶金技术，以铜湿法冶炼为例，按燃料换算成温室气体排放可减少碳排放量30%左右，按电能换算成温室气体排放可减少碳排放量60%（根据智利国家铜业委员会的统计数据，按照同等金属冶炼的产出率测算）。此外，湿法冶金由于提纯效率高，更适用于含矿量较低的贫矿、尾矿的冶炼提纯。在节能环保的政策支持以及全球矿石品位逐渐下降的背景下，湿法冶金有望逐渐替代火法冶金，成为冶金工艺的主流。

3)汽车电动化趋势带动了新能源电池金属及相关萃取剂的发展

在降碳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轮驱动下，全球汽车电动化趋势显著，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当前动力电池的技术路线中，以锂电池为发展的主流，具体包括磷酸铁锂电池（其正极主要成分为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电池（其正极主要成分为磷酸锰铁锂）、三元锂电池（其正极主要成分为镍钴锰酸锂或镍钴铝酸锂）和锰酸锂电池（其正极主要成分为锰酸锂）等。在全球汽车电动化的背景下，钴、镍、锂、锰、钒等电池金属的需求将大幅提升，刺激了相应金属制备、提纯及回收技术的发展，萃取法作为更加绿色、节能和环保的金属制备方式，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绿色环保的特征，有望得到更广泛地普及和应用，这也有效地推动了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的发展。

3、交易标的所在行业壁垒

1）工艺和技术壁垒

铜萃取剂行业生产的精细化程度较高，体现在生产工艺、产品配方、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环境保护等方面，都存在较高的壁垒。

在化学合成环节，企业需要掌握以反应机理研究、化学合成流程设计和过程控制为核心的工艺技术，辅以严格的质量控制与生产管理，实现最优收成率和高效的产成品性能，并同步控制生产成本、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在复配环节，企业需通过多次试验研发各种配方，并形成自有的配方技术资料库，才能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企业往往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才能完全掌握上述成熟的合成工艺，并累积形成自有的配方资料库，竞争者无法在短期完成上述积累，因而无法生产出质量高、性能好、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这是行业已有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

铜萃取剂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应用场景的拓展都要求企业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使得本行业亦存在较高的技术创新壁垒。

2）市场壁垒

铜萃取剂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从事金属开采与冶炼的大型跨国集团，上述客户有着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原材料的性能和质量要求较高，成为其供应商需要满足严苛的条件和冗长的流程，在达成采购意向前，会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预先审查，包括分析验证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制度、售后服务水平、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协助提升应用技术水平的实力、自身的发展潜力等，以此来综合评价供应商，市场壁垒是竞争者进入本行业较难跨越的门槛。

4、交易标的所在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铜萃取剂属于小品种、高附加值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该领域对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的精细化程度要求更高，国内能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以国外大型化工厂商为主。

由于铜萃取剂行业对研发和生产的要求较高，需要具有深厚精细化工产业积累的企业才能提供合格产品，且下游客户多为大型跨国集团，对供应商的选取较为严格，使得本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从全球范围看，能够为下游多家从事湿法冶金的大型国际矿业企业提供铜萃取剂稳定供货的厂商主要有四家，分别为世界五百强企业巴斯夫、国际化工巨头索尔维、国内公司康普化学以及紫金药剂。

5、交易标的行业竞争地位情况

紫金药剂自主研发的ZJ988X系列铜萃取剂，打破了德国巴斯夫(LIX系列)和比利时索尔维(OPT系列)公司垄断的铜萃取剂市场。

2017年1月20日，紫金药剂完成了铜萃取剂质量的第三方鉴定，即SGS通标标准鉴定，铜萃取剂ZJ988N与国外知名品牌BASFLIX的指标对比，各项指标都达到或超过产品标准。同时，紫金药剂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型选矿药剂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方铅矿ZJ201可环保分离铅精矿中金属铜，在乌后紫金和元阳华西实现工业化应用，为客户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紫金药剂客户目前已覆盖多家大型铜矿企业和铜冶炼项目，包括紫金山金铜矿、刚果金穆索诺伊矿业、西藏玉龙铜矿、洛宁紫金冶炼、铜陵有色金属、江西腾远钴业、江西自立环保、黑龙江多宝山铜业、余姚市鑫和电池材料等十多家公司。

6、交易标的竞争优势

1）生产领先优势

紫金药剂生产的铜萃取剂产品工艺较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且同质化较低，涉及化学合成、物理复配、仪器分析、剂型加工等过程，对于生产者的研发投入、设备、技术要求较高，同时由于产品需要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定制不同类型的铜萃取剂，差异化明显，提高了产品的议价能力，凸显紫金药剂特有竞争优势。

就生产工艺而言，紫金药剂研发全新的合成工艺，采用更为便宜、使用以及存储管理更为安全的原材料，从而大大降低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风险，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效益。

2）产品性能优势

紫金药剂研究以酮肟和醛肟两种活性成分的铜萃取剂，旨在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形成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铜萃取剂合成技术。经过多次实验室小试、中试、工业化实验，针对合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优化，形成的以ZJ988为代表的系列铜萃取剂，其性能已达到并优于同行业的产品。

紫金药剂研发基于铜萃取剂的开发，产生了对应的授权专利19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龙岩市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创新创业三等奖、龙岩市科技创新创业三等奖、高校-企业选冶助剂联合研发平台等多项荣誉、平台和奖励。

3）人员服务优势

基于行业市场开拓的要求，巴斯夫、索尔维也会在当地设立办事处，招募当地人经培训后上岗开展售后工作，服务较为方便。但与中资企业冶炼对接存在一定沟通障碍。公司相对具有明显优势，长期派驻中方人员开展售后技术工作，与当地各中资企业具有沟通协调等方面的优势。

4）成本构成优势

在国际市场上，中国尚处于发展中国家，各项生产要素价格相较于发达国家低，因此紫金药剂在同价竞争时，相较于国际大厂更具有价格优势，且能够保证更高的毛利空间。近几年，紫金药剂内部也在不断提高成本管控成效，保证公司毛利率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

5）市场稀缺优势

铜萃取剂的核心壁垒在先发认证与技术服务。目前世界范围内铜萃取剂主要竞争对手仅有巴斯夫、索尔维、康普化学三家，在一定程度上，紫金药剂具有稀缺性。

综上所述，紫金药剂主要产品铜萃取剂相比于火法冶金具有显著的技术和环保优势，因此也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壁垒，其核心产品特性行业领先，因此紫金药剂不仅具有稀缺性，也是典型的高科技企业，具有显著的科创属性。

（四）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紫金药剂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交易标的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结构		本次变动情况	变更后股权结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赛恩斯	1,170	39%	61%	3,000	100%
紫金南方	1,530	51%	-51%	-	-
众鑫投资	300	10%	-10%	-	-
合计	3,000	100%	0%	3,000	100%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为18,300万元，对应交易标的紫金药剂100%股权估值为30,000万元。

（一）评估机构估值情况

中联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受托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交易标的被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天健审〔2023〕2-446号）。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中联国际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紫金药剂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YMQB080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紫金药剂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单体口径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9,072.7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0,400.00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1,327.22万元，增值率235.07%，较交易估值30,000万高400万元，差异率为1.33%。

（二）市场同类型公司的市值对比情况

在主业和客户群体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化学）与紫金药剂相似度极高。康普化学2023年9月28日收盘价36.43元/股，根据康普化学第三季度公开数据显示其每股收益1.25元/股，测算其动态市盈率为21.858。2023年紫金药剂预计全年净利润为2,052.33万元，计算得出的估值为44,859.83万元，较交易估值30,000万元高出14,859.83万元，差异率为49.53%。

（三）与控股方紫金矿业的市值对比情况

紫金药剂作为紫金矿业控制企业，其价值包含在紫金矿业整体市值中，紫金矿业市值对紫金药剂的估值具有参考意义。2023年9月28日，紫金矿业收盘价12.13元/股，根据紫金矿业第三季度公开数据显示其每股收益0.615元/股，测算其动态市盈率为14.793。以此计算紫金药剂估值为30,360.12万元，较交易估值30,000万元高360.12万元，差异率为1.20%。

（四）最终定价结论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上述评估结果，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18,300万元。其中紫金南方持有的紫金药剂5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5,300万元、众鑫投资持有的紫金药剂10.00%股权交易价格为3,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所采用的定价原则、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各方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甲方（转让方）：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上杭县众鑫投资部(有限合伙)

丙方（受让方）：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的转让

赛恩斯与紫金南方、众鑫投资三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为赛恩斯同时收购紫金南方合法持有紫金药剂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530万元）、收购众鑫投资合法持有紫金药剂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合计为61%的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项下所有权益（下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恩斯持有紫金药剂100%的股权。

紫金南方和众鑫投资确认，标的股权上无冻结、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情形。

（三）股权转让价款

基于具有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紫金药剂100%股权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综合考虑当前市场和政策因素，经赛恩斯与紫金南方、众鑫投资三方协商一致，赛恩斯购买紫金南方出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3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叁佰万元），赛恩斯购买众鑫投资出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

前款股权转让价格包括了紫金南方所持目标公司51%股权对应的所有权益和义务，以及众鑫投资所持目标公司10%股权对应的所有权益和义务。

（四）价款支付

赛恩斯应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80%，即向紫金南方支付人民币12,240万元，向众鑫投资支付人民币2,400万元；

赛恩斯应于紫金药剂现场交接工作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向紫金南方支付人民币3,060万元，向众鑫投资支付人民币600万元。

（五）股权交割

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指派人员共同组成工作组进行交割工作。交割内容包括：

（1）管理权交割：包括但不限于紫金南方、众鑫投资委派至紫金药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交接（管理权、决策权、人事权的交接），其他员工名册、岗位及职责的交接等。赛恩斯可以选择继续聘用标的公司员工，如不继续聘用的，由赛恩斯负责该员工与紫金药剂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事宜，相关费用由紫金药剂承担。

（2）其他：紫金南方、众鑫投资应于紫金药剂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赛恩斯移交所保管的紫金药剂资产、资料，并进行财务、税务、合同等内容交接。

（六）税款和费用

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自行及时缴纳所有税费。

每一方应承担其各自就商议、准备和完成本交易而发生的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三方均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股权转让，若其中一方未履行其在股权转让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失实或不准确，则该违约方应当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予补足。

若紫金南方、众鑫投资方两方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等，则每拖延一日违约方应向丙方按股权转让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

赛恩斯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支付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等，则每拖延一日应分别向甲方、乙方按应付款的0.5‰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救济方式为非排他性的，非违约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和救济不影响其依照适用法律有权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突破国际巨头技术垄断的壁垒

紫金药剂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合成选矿药剂、开发铜萃取剂技术，取得了技术与产品的突破，从根本上改变了长期依赖进口选矿药剂的局面，实现了选矿药剂、铜萃取剂的国产替代，打破了国际化工巨头巴斯夫和索尔维在这个领域的产品垄断，解决了低碳环保湿法冶金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

2、满足资源回收技术积累与提升的要求

赛恩斯是一家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专注于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过程中，公司非常重视资源回收技术的研发，希望通过资源化技术实现“变废为宝”，目前已有铜和铼的资源回收项目落地。通过收购紫金药剂，赛恩斯将铜萃取剂技术作为研发基础，逐步打通资源回收技术配位化学的研究通道，实现资源回收技术的快速积累和迅速提升。

3、满足国际化战略发展的要求

在国内，赛恩斯在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有较大影响力，但在国际市场，公司的技术和品牌还未受到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在塞尔维亚、香港、澳大利亚建立全资子公司，但海外项目经验仍处在积累阶段。紫金药剂公司近几年国外销售占比超过70%，且其新开拓客户（药剂最终使用方）均以国外客户为主，充分反映了紫金药剂海外市场开拓经验丰富，这也是赛恩斯所需要的资源。未来赛恩斯可以充分利用紫金药剂在海外市场拓展的丰富经验、销售渠道以及良好的市场基础、品牌口碑，突破海外客户群体，最终实现从生产端铜冶炼到末端冶炼废水处理、废水稀贵金属的回收等全产业链的技术、产品支持，快速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4、现阶段取得的合作成果情况

公司自2019年6月入股紫金药剂以来，双方在技术端已产生的技术融合，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有“冶炼烟气洗涤废酸中铼回收项目工程化应用”、“新型选矿药剂的合成及应用”、“铜萃取剂在有色冶炼污酸废水资源化回收中的应用研究”、“高氟氯废酸湿法工艺深度处理及资源化新技术”、“高效萃取技术在污酸及砷烟灰资源化处理中的应用研究”，双方在不断开拓赛恩斯药剂产品研发思路和工艺方法，探索以铜萃取剂为代表的选矿药剂在重金属污染防治过程中多种应用可能上，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为后续业务技术协同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为了实现公司核心技术和紫金药剂产品快速融合并转化，公司通过聘请行业技术专家以及联合国内顶尖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为公司在萃取剂研发领域、紫金药剂选矿药剂技术升级上实现快速取得技术突破和产业应用，提供助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交所的上市条件。

2、对公司技术和业务的影响

1）技术协同，积极推进资源回收领域技术积累和工业化

a. 丰富选矿药剂、萃取剂品类，开拓更广阔的应用场景

紫金药剂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是铜萃取剂，公司近年来通过研发初步开发出铼、氟等萃取药剂和工艺，但整体来说品类较少。后续，要在现有产品和研发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产学研合同等方式，开发更多的选矿药剂、萃取剂产品，应用到更多的应用领域和场景，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更大的业务增长点。主要研发方向聚焦高价值金属，比如铼、铟、铷、铯等，以及近年来高速发展的新能源金属，如锂、镍、钴等。

b. 加大资源回收与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协同、融合

金属提取和回收就是从溶液或固体中将金属分离出来，本身就是重金属治理的过程；而在公司技术始终倡导的资源化理念下，重金属污染治理过程中将低浓度金属富集，使其产生价值，也就是有价金属回收，这二者之间是高度一致的。公司将不断加大资源回收与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协同、融合：（1）以环保药剂研发理念研发新型选矿药剂，使选矿药剂更绿色、更环保、更低碳；（2）探索采用金属选矿或萃取药剂作为水处理药剂，替代部分水处理药剂和工艺的可能性，实现有价金属高效回收的同时废水同步处理达标，尽可能追求效率最高和综合成本最低；（3）通过新型绿色高效选矿药剂的研发和推广，从选矿源头减小污染物种类，降低污染物浓度，从而减轻末端治理难度，从而使末端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运行效果更优、成本更低；（4）高效新型选矿药剂与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与产品联用，形成抱团优势和技术壁垒，构建起新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以上技术理念贯彻落实，打造出新的技术体系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创造价值增长点。

2）业务协同，实现萃取剂业务与产品销售业务成长

基于双方在客户群上的趋同性，双方将共享现有营销网络，融合彼此营销渠道，实现业务协同带来的市场放大效应，进一步提升双方主业的市场占有率。紫金药剂将通过公司建立的国内大型有色采选冶企业的营销网络，以及公司的品牌效应，能够快速有效地拓展潜在客户，同时充分利用前端生产与后端防治的综合处理，在某些方面能提高客户企业的运营效率，降低客户的环保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充分利用紫金药剂成熟的海外客户营销经验，推动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出口量，进一步开发国际市场。

3）财务与人员的协同，统筹管理，规范经营

A. 管理协同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可以为紫金药剂提供更为规范的会计管理制度。更重要的是，紫金药剂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后，可借助公司的平台优势，获得更有效的融资渠道。

B. 人员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将进一步扩大，增强公司在重金属防治领域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作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上市公司，已具备一定的人才吸引与积累效应，如能发挥其上市公司平台及品牌影响力，紫金药剂人才建设将得到很大助力，公司的发展将进一步提速。

3.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每股收益等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资产质量和业务规模有所提升。

4.对公司后续关联交易的影响

紫金药剂2022年度与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2,614.81万元，占全年收入比重为27.12%；2023年1-9月份，关联交易金额1,231.19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为15.25%，公司收购紫金药剂后，受紫金药剂向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铜萃取剂等相关产品的影响，赛恩斯与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有所增加。

七、风险提示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后，紫金药剂盈利能力存在波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管理不善、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等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16,928.34万元的商誉。如紫金药剂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本次关联交易可能存在上述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8,300万元收购参股子公司紫金药剂剩余61%的股权。关联董事邱江传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此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相关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赛恩斯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赛恩斯《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赛恩斯收购参股子公司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04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0日

至2024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和其他文件。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0	赛恩斯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下午16:00前送达；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邱江传先生

电话：0731-88278363

传真：0731-88278697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邮编：4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三）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03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